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珍

相 對 人 福客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翠琴

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 年存字第11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拾陸萬元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又所謂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」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0 年度訴字第1585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 年度存字第11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房屋等訴訟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上字第574 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為免為假執行提供擔保金聲請撤銷假執行終結，相對人未因假執行而受有損害，故聲請人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聲請人得請求返還房屋等請求業
02 經判決確定，本件因相對人反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業經本院執
03 行處取消執行期日而未為執行（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3077
04 號），擔保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未發生，足堪認定聲
05 請人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
06 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